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，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，向其汇报

向其汇报工作，并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。

工作，并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。